

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景辉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张磊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十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175 号），申请人张磊主张你单位支付拖欠工资 70308 元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5000 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在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 304 号（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19 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

联系电话：0902-2566057

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

